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1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陸文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慧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